

有点残忍

老太路边“捡到”兔子 为乘公交把兔子摔死

“真残忍,为了上公交,她竟然把宠物摔死了。”昨天,网友“蓝色流沙”在苏州某论坛发帖称,一名约60多岁的老太在等公交时“捡到”一只兔子,于是提着活兔子坐公交。因为司机拒绝其带宠物上车,最后老太竟把兔子摔死了。老太的行为遭到了网友的强烈谴责。记者从苏州市公交公司了解到,按行业管理规定,高峰时期不允许携带宠物上车,以避免其他乘客受到惊吓。而老太摔死兔子则属于个人行为。

网友“蓝色流沙”在帖子中写到,前几天他看到一个约60多岁的老太在干将西路上提着一

只用笼子装的兔子,上了一辆2路公交车。因为公交车上不允许带宠物,司机拒绝老太上车。“结果怎么着,那个老太竟然把兔子摔死了,然后上了后来的一辆2路公交车。真是残忍啊。”该网友提到,后来才知道那个兔子压根不是老太的,而是她在干将西路上等车时捡到的。“那只兔子是路边住户两个小女孩养的宠物兔,当发现兔子不见后,小女孩的爸爸开电瓶车去追2路车,一直从干将西路追到了园区海关那边才追到,没想到兔子死了。”

据该网友介绍,两个小女孩一个11岁,一个4岁,她们喂养狮

子兔近一年了,知道兔子死后哭了很久。面对女孩爸爸的责问,老太称自己以为那是没人要的野兔子,担心它跑到路上被车子轧死,于是抓住了它。没想到因为抱着兔子不给上公交车,她才把兔子摔死的。

老太的残忍举动遭到了网友的一致谴责。网友“simonopt”回帖说,兔子都关在笼子里,哪有可能被车轧死,老太说了谎。网友“杨瘦瘦”则认为老太涉嫌偷窃并恶意损害他人财物。还有网友称,“不能上车不能放生么?估计她是想拿回去煮了吃吧。”

李晓惠

有点出格

苏大教育超市无证卖药?

药监部门称超市内未发现药品,该店无售药资格

昨天,在苏州当地某论坛,一篇题为《苏大超市无证经营药品,学生贪便宜安全谁保障》的帖子,引起了不少网友关注。发帖者称,苏州大学北校区的教育超市,没有挂出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,也无执业药师,却随意出售一些处方药和非处方药,吸引了一些贪图便宜的大学生。

记者暗访 店员承认曾卖过药品

在苏州大学北校区一学生食堂附近,记者找到了教育超市,随即以学生身份进行了暗访。在超市里转了好几圈后,记者既没

发现药品,也没看到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一位女店员告诉记者,超市之前的确卖过药品,但已经卖光了,考虑到销路不是太好,是否进货还得考虑。记者亮明了身份,询问该店是否持有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,女店员说:“不是很清楚”,另一位店员凑上来称超市好几年前就不卖药了。

药监部门 大学超市是监管盲区

昨天傍晚,记者采访了苏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队队长杨志强。他告诉记者,当天下午他们已根据群众举报,对苏州大学

北校区内的教育超市进行了检查,没有发现药品,但该超市也没有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而按照国家法律规定,只有持有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,才可出售药品。

杨志强坦言,由于与外界接触不多,开设在大学里的商店超市是药品销售监管的盲区之一,接下来他们将加大对该类单位的检查力度。他提醒广大学生,切莫贪图方便或便宜,前往那些没有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商店购药,因为这些药店的进货渠道可能不正规,药品的质量无法保证,一旦在用药时发生问题,后果不堪设想。

何寅平

有点担忧

清塘新村火灾,一老人身亡

居民称,消防车被堵了20多分钟才开进去

前天下午2点50分左右,苏州市清塘新村31幢居民楼6楼发生火灾,一名70多岁患病在床多年的男子不幸死亡。

据了解,着火的是该新村31幢的606室。记者赶到现场时,虽然大火已被扑灭,但仍能闻到浓重的烧焦味,警方已在楼梯口拉起了警戒线。“最先是有人看到606室南面屋子的阳台冒烟,才知道起火了,然后报了警。”据居

民王阿姨介绍,发生意外的是606室的户主,姓张,今年70多岁,患有心脏病和哮喘病,行动不便,长期在家休养,平时在家喜欢抽烟。“他和老婆儿子一起住,起火的时候正好家人有事外出,只剩下他一个人在家。听说火烧得很大,把家里的东西全都烧光了。”

王阿姨称,消防车被堵在小区门口进不来,在一定程度上耽

误了救援。“报警后半个小时不到,消防车就已经赶到小区门口。我们这里是老小区,本来路就窄,还只留了北面一个进出通道,而且路两边停满了私家车,消防车根本进不来。过了20多分钟,消防车才开到楼下取水救火。”附近居民无不担忧地说,小区进出口拥堵已成为一大安全隐患,希望这次火灾能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。

李晓惠

有点过分

幼儿园收了保费却没投保 孩子出意外谁来赔?

孩子上幼儿园,根据园方要求交纳了意外伤害保险费,可出了意外却无法找保险公司理赔,原因竟是幼儿园收了保险费后没给投保。无奈之下,家长将幼儿园园主告上吴江市人民法院。

王军夫妇是安徽来吴江的务工人员。今年9月1日,王军带着女儿云云到吴江一家幼儿园报名。报名时,幼儿园需要给孩子投意外伤害保险为由,要求王军交纳相应的保险费。考虑到

这样也是为孩子好,王军就按照要求交纳了学杂费、生活费以及保险费共计1867元。

不幸的是,今年9月10日,云云在河边玩耍时溺水身亡。在整理孩子的物品时,王军找到了报名时交费的单据,于是王军找到云云生前上的幼儿园,希望幼儿园协助他们办理理赔事宜。可是,幼儿园负责人却说孩子的保险费还没有交给保险公司,现在保险公司不能理赔。

王军夫妇认为,幼儿园在学生注册时通知家长交纳保险费,自己也按照它的要求交纳了保险费,家长和幼儿园之间已经形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。因幼儿园怠于行使代理职责,从而使自己的孩子在遭受意外后无法向保险公司理赔,幼儿园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谁知幼儿园对王军夫妇的要求却不予理睬,王军夫妇无奈只好向法院起诉。

杜光秋 杨建源 何洁



义卖

上周六,在苏州凯宾斯基酒店举行的圣诞集市上,苏州市精神病福利院的义卖摊位吸引了众多老外的目光。原来,该摊位上的所有物品均是出自苏州市精神病福利院里的病人之手,圣诞老人耳坠、大红福字中国结、中国龙摆件……据介绍,义卖所得的资金将全部兑换成代币券返还给这些病人,让他们在福利院的超市里买些自己喜欢的东西。图为志愿者在向一位外国人展示福利院小朋友做的圣诞老人耳坠。

蒋文龙 摄

市井百态

客人不给小费 KTV女服务员当场发飙

到娱乐场所K歌消费,两男子没有给女服务员小费,争执中还用啤酒瓶砸人,被惹恼了的女服务员当场发飙。该女子不但拿啤酒瓶还击,还砸了电脑的显示器,甚至用脚踹了处警的民警,上演大闹KTV的一幕。

近日,在吴江开发区花港村某KTV娱乐场所当服务员的女孩苟某接待了两个客人,他们从晚上7点开始在包厢K歌,连续唱到深夜12点左右。苟某一直陪着客人,热情地帮助点歌、倒茶、倒酒和点烟等。可是在两客人离开时,没有按规定给她服务小费,于是苟某主动向她们索要。没料,对方却说身上没有钱,下次来时加倍补给她。苟某没有答应,拦住他们不让走,

坚持要给小费后才能走人。

双方争执时,一名客人生气了,操起一个啤酒瓶对着苟某砸了过来。幸亏苟某躲得快,只砸在了腿上。苟某对客人的耍赖还砸人的行为非常气愤,拿起了桌子上的啤酒瓶,就对着客人的头部砸去,顿时砸破了对方头皮。随后,苟某被值班人员拉到办公室,她还火气未消,又把电脑的显示器给砸了。这还不算,在民警赶到时,她还不听劝告,继续大闹现场,并用脚踹了民警。

被带到派出所的苟某对砸人踹人行为表示了歉意,愿意赔偿损坏的显示器。两位客人也承认了自己的过错,表示不追究苟某的过激行为。

陈泓江 夏文彬

客人醉酒猝死 好客主人被索赔30万元

主人好客请人喝酒,客人却不幸醉酒死亡。于是,客人的家属将主人告上法院,要求赔偿30万元。近日,吴江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特殊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。

张旺财在吴江做餐饮生意,除了在店内招待顾客外,还向工地和工厂配送盒饭。王顶梁在吴江承包了多处工程,张旺财一直向他承包的工地送盒饭。今年8月的一天,张旺财和王顶梁结清了盒饭的钱。考虑到王顶梁一直以来都照顾自己的生意,张旺财当晚在自己的饭店内宴请王顶梁。二人喝完白酒后又喝了不少啤酒,从晚上7点一直喝到11点才结束。饭后,颇有醉意的王顶梁找了一个宾馆就地休息。但张旺财还未尽兴,又打电话邀请

王顶梁一起吃夜宵、喝啤酒。王顶梁爽快应约。二人这顿夜宵持续到凌晨两点才结束。酒足饭后,张旺财建议二人去浴室洗去那满身的酒气和汗臭味。在去浴室的路上,张旺财因临时有事就让王顶梁先去浴室,自己处理完事情后再来陪他。可谁知,第二天王顶梁被发现死在了浴室的休息室内。

经法医鉴定,王顶梁生前患有冠心病,死亡系饮酒诱发心脏病急性发作,导致急性心室失常而发生。王顶梁的家属认为,王顶梁的死正是因为张旺财的两次邀请喝酒而导致,张旺财对他的死亡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,遂起诉要求张旺财赔偿30万元。目前,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杜光秋 何洁